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20号

天蠍星精密工业（翁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67342209W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开发区下榕角村

法定代表人：何英范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年9月11日，我局监察分局执法人员会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用PH试纸测试发现你公司靠近污水处理站药剂仓库围墙内雨水沟处中的水呈酸性，监测人员立即对该处的水进行了采样收集，监察人员对采样情况进行了录像取证。

经调查，你公司靠近污水处理站药剂仓库内存放有电镀污泥、硫酸亚铁、聚合氯化铝、焦磷酸铜等，仓库棚顶上有小漏洞，地面有明显雨水浸泡及外溢的痕迹，痕迹直至仓库外的雨水沟，在距离雨水沟采样点上游雨水沟渠约20米和40米处，用工具撬开水泥盖板后可见沟底处于干燥状态，未见新鲜流水的痕迹，沟渠节点处未发现有其他暗沟连接。

9月12日，我局调查人员收到《监测报告》{（翁）环境监

测（水）字（2018）第 0174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围墙内雨水沟的 PH2.65、六价铬 0.012mg/L、总铬 0.263mg/L、总镍 124mg/L、总锌 32.4mg/L、总铜 178mg/L，重金属浓度异常偏高，你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渗漏造成了环境污染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 0174 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照片 13 张、视频一份等证据资料为证。

你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渗漏造成了环境污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工业固体废物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工业固体废物渗漏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工业固体废物渗漏

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 陈颖

联系电话: 0751-2872608

